

Review on Public Finance & Economics

財政經濟評論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研究所 编
湖北财政与发展研究中心

2008年·下卷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08 年 · 下卷

No. 2 2008

Review on Public Finance & Economics

財政經濟評論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研究所 编
湖北财政与发展研究中心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政经济评论. 2008 年. 下卷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研究所, 湖北财政与发展研究中心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058 - 7690 - 3

I. 财… II. ①中…②湖… III. 财政 - 文集 IV. F8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6565 号

责任编辑: 白留杰

责任校对: 徐领弟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李长建

财政经济评论

2008 年·下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研究所 编
湖北财政与发展研究中心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教材编辑中心电话: 88191354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bj3@ esp. com. cn](mailto:esbj3@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1 印张 170000 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7690 - 3/F · 6941 定价: 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財政經濟評論

Review on Public Finance & Economics

编委会名单

学术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国强	王亘坚	丛树海	许毅	许建国
刘邦驰	陈共	何盛明	何振一	吴俊培
张馨	姜维壮	贾康	高培勇	梁尚敏

编辑委员会主任

杨灿明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陈志勇 庞凤喜

编辑委员会委员

陈光焱	王金秀	侯石安	叶汉生	刘孝诚
艾华	甘行琼	李大明	刘京焕	

《财政经济评论》编辑组

主任: 庞凤喜 (兼)

编辑:	李波	李景友	高亚军	薛钢
	程黎	王银梅		

目 录

财政理论与改革

公共化与社会化的逻辑

..... 刘尚希 (1)

对下一轮财政改革的期望

..... 叶 青 (28)

贵州省余庆县财政改革和新农村建设的经验调查

..... 王德祥 李建军 (39)

财税改革三十年

改革开放三十年中的中国财政体制

——从企业、国家到公民的演变

..... 贾小雷 (61)

改革开放三十年我国治税理念的重大转变

..... 宋瑾篱 (71)

税收理论与税制建设

试论税权制约入宪

..... 陈少英 (81)

中央政府视角下的横向税收竞争优化路径分析

..... 于海峰 (91)

关于我国非营利组织税务筹划若干问题的研究	刘植才 (103)
中国会走向单一税制吗	张 青 (115)

博士论坛

国际避税地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分析	范信葵 (129)
公平收入分配与税收政策：国外研究文献综述	燕洪国 (138)
我国物业税开征问题研究综述	许建标 (151)

财政理论与改革

公共化与社会化的逻辑

刘尚希

摘要：公共化和社会化是人类发展的两个侧面。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公共化和社会化是同时并进的，从逻辑的角度来看，公共化和社会化是互为条件，互为因果，彼此渗透的。在公共风险的推动下，公共化过程也是公共权力、法律、制度和各种公共组织形成、演进的过程，这个过程的逻辑结论是：所有人的自由发展是每一个人自由发展的条件。而在个体自利动机推动下的社会化过程，是分工、交换、产权的演进过程，同时也是人的社会化过程，这个过程的逻辑结论是：每一个人的自由发展是所有人自由发展的条件。这两个过程是相互补充的，在交互影响的过程中推动人类文明螺旋式上升。

一、引言

“公共”一词的使用频率越来越高，遍及到整个社会科学领域，如公共财政、公共经济、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公共政策、公共管理、公共行政、公共职能、公共领域、公共事务、公共需要、公共文化、公共权力、公共理性以及公共哲学，等等。历史地看，“公共”或具有“公共性”的东西都是“公共化”的结果。当前国家财政的改革强调“公共化”导向，实际上就隐含着

“公共财政”是“公共化”的一种结果。由此看来，“公共化”分析就变成了理解与“公共”联系在一起的所有事务的一把钥匙。而在过去的学术话语中，“社会”、“社会性”和“社会化”是主导词汇，这是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相联系的。马克思从劳动的私人性和社会性的矛盾出发，揭示了商品生产的内在矛盾和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并最终得出结论：私有制与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必然导致资本主义被社会主义所取代。“社会化”作为马克思恩格斯思想中的一个重要范畴，是他们分析社会发展历史趋势的基本工具，也是证明资本主义必然被社会主义取代的逻辑支撑点。现在，对“社会化”这个概念的使用频率在下降，而“公共化”的使用频率在上升。这种现象究竟是同义的不同表达，还是暗示着我国学术思想的一种变化？若两者是不同的概念，那么，“公共化”在现代社会语境中究竟是什么内涵？它与“社会化”的联系与区别又是什么？这些恐怕是与“公共”沾边的所有学科都需要回答的基本问题。

在本文的分析中，“公共化”和“社会化”无疑的是被视为两个不同的范畴，尽管它们之间有不可割断的联系。两者内设的问题也是不同的：前者回答的问题是为什么会产生群体（集体）^①行动？作为群体行动的结果，道德、文化、法律、制度、规则等“公共品”存在的价值是什么？或者说为什么而存在？后者即“社会化”回答的问题是为什么个体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生物的人”为什么会变成“社会的人”？分工的结果是什么？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公共化”与“社会化”是同时存在的两个过程，存在不同的逻辑起点、动力机制、表现形态和历史目的。下面拟在提出一个分析框架的基础上，逐步展开讨论。

二、假设与分析框架

从生物或动物的视角来看，人类无疑是地球上会思考、有情感的一个动物种群，与地球上其他的动物种群是并存的。就此而言，人类是以“群体”的形式而存在的。从我们每一个人的角度来观察，人类是一个个分散并存的生物个体，每一个生物个体有自己独特的遗传基因、性格、思维和习惯，以及各自的生存和发展道路。在这个意义上，人类是以“个体”的方式存在的。这样，我们就可以假设，从人类诞生的那一天开始，人类就是以“群体”和“个体”的方式同时存在着和发展着，直到现在和将来。虽然“群体”和“个体”的内涵随着人类发展的历史而改变，从“数量群体”进化为“有机群体”，从

^① 与“群体”相近的词还有“集体”、“共同体”、“集团”、“联合体”、“整体”，等等，在本文的分析中，是当作与“个体”相对应的同义词来使用的。

“生物个体”进化为“社会个体”，但两者并存进化的状况不曾改变。这样，人类的发展和人类的活动实际上是以两条路径同时演进的：一条以群体为逻辑起点；另一条以个体为逻辑起点。第一个逻辑起点产生的是公共化过程，第二个逻辑起点产生的是社会化过程。或者说，公共化总是和“群体”及其行为、结果相联系的，而社会化总是和“个体”及其行为、结果相联系的，两者服从于两条不同的演进逻辑。

公共化的出发点是着眼于群体的安全和利益，因而总是和公共风险有内在关联。在生产水平很低，改造自然的能力很弱的条件下，人与自然的矛盾是主要的，因为来自于自然的各种灾害，以及其他动物种群对人类的侵害，构成威胁着人类群体安全的公共风险。历史上许多文明的突然消失，就足以证明产生于大自然的公共风险对人类群体安全的影响程度。但随着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逐步提高和人口的增长，人与自然的矛盾逐渐退居次要位置，而人与人之间的矛盾成为主要矛盾，人类群体内部的各种冲突成为人类群体安全的主要威胁。这种产生于人类群体内部的公共风险——人类群体内部的各种冲突致使人类自我毁灭的可能性——导致了国家的产生，国家也就成为凌驾于个体之上防范和化解上述公共风险的内生工具。霍布斯、恩格斯和卢梭等思想家用不同的表述方式都对此有过深刻的论述。公共风险引致公共化的过程，衍生出公共权力、法律、制度、规则、组织以及伦理道德和文化。同时，这个公共化的过程也使人类群体由人类早期的“数量群体”逐步演进为“有机群体”，就像生命的进化过程，从单细胞的堆砌，到形成肌肉组织、骨骼、心脏和大脑。这时，人类群体进化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国家成为这个有机体的大脑，以公共理性来履行公共权力，捍卫这个有机整体的安全，并协调有机体内部的各种活动，化解各种冲突和矛盾，形成人类社会的内部秩序。静态地看，这种秩序状态是理性设计的结果，表现为主观努力的产物。但动态观察，尤其是从进化的观点来看，这种秩序状态不是理性的设计，而是像哈耶克所说的“自发扩展”的产物。这个自发扩展的动力来自于各种公共风险给人类群体的整体压力和威胁。各种组织、规则和制度以及文化伦理，无一不是为防范和化解公共风险，以捍卫群体安全而历史地形成的。公共风险是那只人类群体后面的老虎，构成公共化的历史动力，而公共化的结果（或目的）就是防范和化解公共风险，为个体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条件，表现为公共化的各种人类活动、规则、组织，包括国家自身，都是化解公共风险的历史产物。在这个意义上，公共风险是因，而公共化过程则是果。

在人类群体演进的同时，人类个体也在另一条逻辑路径上同时演进，这就是社会化的过程。社会化是以人类个体为逻辑起点，在劳动分工、生产分工和知识分工的过程中，个体之间的联系变得日益紧密和相互依赖的历史过程。无论是“生物个体”，还是“社会个体”，都是具有生命的“细胞”，正如《自

私的基因》一书中所描述那样，有自发的自利动机。这种动机来自于保全自身的需要，因为“个体”环境自它诞生的那一刻起就处于不确定性状态，种种不确定性产生的风险随时都可能把它毁灭。应对不确定性产生的自利动机逐渐地内化为“个体”的一种本能。人类个体自利的本能渐渐地外化为逐利的行为和活动，并在和环境的相互作用中，外化的行为和活动也逐渐地以个体理性的形式而表现出来。动物的自利行为一直处于本能的状态，表现为一种条件反射；而人类个体自从区别于动物之后，自利行为由本能发展为一种理性的算计。当劳动成为自利动机的主要手段之后，分工就开始萌芽了。通过无数的劳动实践，发现分工更有利于自利动机实现的时候，分工就会由偶然的行为变成经常和普遍的行为，并逐渐地固定下来。从原始的自然分工，到三次社会大分工和现代社会的复杂分工，都是在人类个体逐利动机的推动下实现的。分工提高了劳动效率，有了更多的剩余产品，从而产生了私有制和交换。从第一次交换中尝到甜头以后，交换便从偶然的活动，变为经常的、普遍的活动。交换更好地满足了人类个体的逐利动机，从而反过来又推动了分工的深化。

分工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人类群体防范和化解风险能力不断提高，个体自利的动机带来了整体的发展。但另外，人类个体在分工中不断地被分化，历史上的三次社会大分工，造就了农民、牧民、手工业者和商人，奠定了部门分工的基础。不同部门的分工形成了阶级、阶层，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出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随着分工的深化，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也不断加深，利益日渐多元化和多层化，个体利益的保护也就成为迫切需要同时解决的问题。从自然占有，到劳动产品的占有，再到剩余价值的占有，原始的产权制度也逐渐发展为以宪政为基础的现代产权制度。产权制度是在分工与交换的相互推进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反过来又成为推动分工与交换不断深化的保障机制。作为社会化的高级形态，现代市场经济就是在个体逐利的推动下，以分工、交换与产权构成的一种逻辑结构为基础历史地演进而来。

分工的深化使劳动过程、生产过程趋向集中和规模化，尤其是随着劳动手段日渐被机器所替代，社会化大生产也日渐形成。与自给自足的小生产不同，劳动者之间的联系被专业化的协作过程建立起来。一条流水线的正常运转，离不开劳动者之间的相互配合和协作。社会分工的细化使这种状况不仅存在于工厂的生产过程，而是扩散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广泛使用，社会日渐“网络化”，人类个体是这张大网上的一个个网结，人类个体之间的联系变得日益紧密和相互依赖，全球化更是加深了这种状况。与劳动和生产过程的社会化相伴随，人类个体行为、价值观念也随之社会化，“生物个体”也就随之蝶化为“社会个体”。

社会化的过程是一个同化的过程和一体化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多元化的过程。社会化不但没有消灭个体差异，相反的更激化了个体差异的表现强度，

并使自利的内涵从经济上的个体保全上升到个体价值的实现，以求更高层次的个体发展，马斯洛的层次需求理论揭示的就是社会化过程中个体自利动机的升华。社会化程度越高，多元化程度也越高。因为个体越是被同化，个体价值就越要体现，追求自我价值实现的愿望就会越强烈，这就造成了以市场竞争为基础的社会不同层面的多种竞争。这种多元化的力量会使分工更细化、专业化程度更高，反过来又刺激了社会化的加深。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不难发现，公共化和社会化是人类发展的两个侧面。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公共化和社会化是同时并进的，从逻辑的角度来看，公共化和社会化是互为条件，互为因果，彼此渗透的。在公共风险的推动下，公共化过程也是公共权力、法律、制度和各种公共组织形成、演进的过程，这个过程的逻辑结论是：所有人的自由发展是每一个人自由发展的条件。而在个体自利动机推动下的社会化过程，是分工、交换、产权的演进过程，同时也是人的社会化过程，这个过程的逻辑结论是：每一个人的自由发展是所有人自由发展的条件。这两个过程是相互补充的，在交互影响的过程中推动人类文明螺旋式上升（见表1）。

表1 “公共化”与“社会化”的逻辑

	公共化	社会化
逻辑起点	群体	个体
动力机制	公共风险	个体逐利
演进方式	组织与规则	分工与合作
高级形态	民主政治	市场社会
理性样式	公共理性	个体理性
保障机制	公共权力	个体权利

三、公共化与社会化的界定

（一）公共化的定义

在日常话语、理论研究以及社会实践中，人们对较多使用的“公共”及其相关概念都有约定俗成的解释，这些理解都在一定程度和一定层面上对“公共”及与其相关的客体做出了描述。但由于角度和所关注问题的不同，这些理解有很大歧义。要明确界定“公共化”的定义，需要首先对“公共”的

定义进行语义学分析。

1. 公共的汉语解释。

(1) “公”与“共”的定义。《现代汉语词典》^①对“公”的定义大体有六个方面：一是属于国家或集体的（跟“私”相对）；二是共同的、大家承认的；三是属于国际的；四是使用公开；五是公平、公正；六是公事、公务。按照上述定义，至少可以明确：“公”是以人类群体为出发点、个体以平等参与的民主方式公开解决公共事务的一种活动状态。

《现代汉语词典》对“共”的定义大体有三个方面的：一是相同的、共同具有的；二是共同具有或承受；三是在一起、一齐。按照上述定义，至少可以明确：“共”必须以个体的群化为条件，目的是解决个体无力解决的问题。

(2) “公共”与“公共化”的定义。在辨析了“公”与“共”的定义之后，我们可以对“公共”的定义做一考察。《现代汉语词典》对“公共”给出了如下解释：属于社会的或公有公用的。在这里，社会泛指由于共同物质条件而互相联系起来的人群。词典对“公共”的定义较为模糊，但通过对“公”与“共”的理解，不难看出，所谓“公共”，是相对于人类群体而言的，具有解决个体无法解决的事务的属性。

“化”在汉语中经常被加在名词或形容词之后构成动词，表示转变成某种性质或状态。在这里，“公共化”也就意味着人类需要采取集体行动来解决公共事务的过程，并由政府来代表群体意志，这个过程进入现代社会则以民主、公平与公正为特征。

2. “公共”的英语解释。从英文的角度来研究“公共”（public）的含义，也许能够在西方的语境下对其内涵的理解得到一些启示。《朗文当代高级英语词典》^②对“public”给出了六个方面的解释，从中可以看出，在西方文化中“公共”含有大众、公用、政府服务、众所周知、公开、公共场所等含义，它反映的是与社会成员相关联，但并不指向个体而指向社会整体（群体）的事务或活动。

从上面的考察可以看出，不论“公共化”的定义如何，它总是相对于“群体”这个整体系统而言的，即公共化的主体是群体，而不是个人，否则，公共化就是多余的了。从系统论的角度来看，公共化也就是系统化，形成不同于要素之和的系统功能。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

② 英国培生教育出版有限公司：《朗文当代高级英语词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4年版。

(二) 社会化的定义

所谓“社会”，泛指的是由于共同物质条件而互相联系起来的人群，^①而“社会化”，则表示的是这种联系在质与量上的加深。在马克思的理论中，“社会”是与自然相对立的概念，也是与分散的个人相对立的概念，无论是哪一层含义，都是指人与人的关系。“社会化”就是指由自然的变成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由分散的、彼此独立的变成集中的、相互联系的一种状态。在这里，社会化总是相对“人类个体”而言的，离开个体，则无所谓社会化。

就与自然相对立的含义来说，人作为生物体本身是属于自然的。因此，人与自然相对立的东西，不可能是人本身，而是这种个体以外的东西，即人与人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多方面的，其中一部分仍然是自然的、与动物相同的或相似的关系，例如血缘关系，而大部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则是人类所特有的，例如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民族关系、国家关系等。从这层意义上来说，所谓“社会化”指的就是从自然的变成人类所特有的，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生产的社会化，包括生产资料的使用、生产过程和生产目的的社会化。人类正是通过劳动和生产使自己越来越远离动物性。人类劳动与生产从原始的采集、狩猎、捕鱼发展到农业、畜牧业、家庭手工业和机器工业，这本身就是一个社会化的过程。生产的社会化使人类越来越脱离动物界，人类文明由此不断进发。生产社会化程度越低，意味着生产的个体性越强，受自然制约越大，其自然属性就越强；反之，生产的自然属性就越弱，在这种生产状态下，人类个体之间的联系就越来广泛和普遍。因此，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是反映人类脱离动物性程度的重要指标。另外是人的行为规范、价值观念的社会化，使“生物人”变成具有相互联系的“社会人”。如果说前者是经济学意义上的社会化，则后者是社会学意义上的社会化。

就与分散个体相对立的含义来说，社会化是分工直接导致的。正是社会分工造成了劳动私人性和社会性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的唯一办法就是交换。正是通过交换，私人劳动才转化成为社会劳动。为交换而生产，也就意味着商品生产的出现，这既是商品生产的起因，也是个体社会化的起点。只要存在分工，一切商品的生产，对于生产者个体来说，一开始就是社会性的生产。从这个意义上讲，个体的社会化是通过分工，也就是通过生产的社会化实现的。生产越是“社会化”，商品交换的程度就越高，个体社会化的程度也越深。马克思在论述商品的使用价值时，明确地指出：“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马克思甚至直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

接把分工同“生产的社会性”看做一回事，他认为分工的发展就是生产的社会性的发展。并指出：“交换的需要和产品向纯交换价值的转化，是同分工，也就是同生产的社会性按同一程度发展的。”^①

可见，劳动的社会化是个体社会化的实现途径，而劳动的社会化则是劳动分工的结果。劳动分工的不断深化，推动着生产社会化，进而推动人类个体社会化的进程。但这个过程只是把分散的个体变成了相互联系和彼此依存的个体，也就是具有社会关系的个体。在逻辑上，社会化过程并不能使自利的个体嬗变为具有共同意志的人类群体。人类群体的形成却是公共风险使然，并以氏族公社或国家的出现为标志，尽管公共风险与分工有密切的联系。

四、公共化与社会化的现代结构

（一）公共化的现代结构

1. 公共化的主体是人类群体。公共化以人类群体为主体，即所有的“公共”范畴，都是针对人类群体而非个体表述的。所谓人类群体，并不是个体的简单堆砌。群体是由具有共同需要的个体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在现代社会通常以“人民”这个集合概念来表达。从费尔巴哈到马克思，都意识到了人是以“类”的方式存在的^②，这个“类”就是群体的另一种表述。群体的进化与个体的进化尽管是同时并行的，但各有不同的进化机制。这好比人的进化和人的细胞进化具有不同的进化机制一样。群体是公共化的逻辑起点，也是公共问题的思维路径，这是研究“公共问题”的逻辑源头，与从“个体”出发的社会化理论研究是根本不同的。

2. 公共化过程以公共风险为动力。人们因为一些共同事务联结起来，产生了“公共”范畴。这些“公共事务”，本质上是公共风险。公共风险本身的演变与扩展，又进一步加深了人类群体的公共化程度。所谓“公共风险”，是既能够产生“群体（或社会）影响”，又无法由社会个体承担的风险，它具有如下三个特征：第一，内在关联性。公共风险在发生过程中，对所有社会个体，如企业和家庭来说，是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的，因而具有“传染性”。第二，不可分割性。公共风险对每一个企业和家庭来说，是必然的，不可逃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② 马克思曾说过：“人不仅仅是自然存在物，而且是人的自然存在物，也就是说，是为自身而存在着存在物，因而是类存在物。”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9页。

的，遭受损害的概率是相同的。第三，隐蔽性。公共风险很难正面识别，往往累积到了快要爆发的程度才被发现、才引起重视^①。

汉娜·阿伦特曾经说过：“一切人类活动都要受到如下事实的制约：即人必须共同生活在一起”，同时，“人们是在匮乏和需要的驱使下才共同生活在一起的”^②。这里的“匮乏和需要”，就是早期人类群体所面临的公共风险。也就是说，只有公共风险，才会产生一种新的力量，即把分散的个体力量凝聚起来，卢梭所阐述的那种“社会契约”才会形成，公共意志和集体（群体）行动才会产生。当然，随着人类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不断变迁，公共风险的内容也在不断变化，但是公共风险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是公共化过程的唯一动力。

3. 公共化过程以公共权力为依托。权力是指一种强制力量或支配力量，体现公共意志，因而是公共的。它来自于对天赋的个体权利保护的需要，因为各种各样的公共风险会侵害个体权利，但又凌驾于社会个体之上，因而权力是属于群体的，或是人民的，而不为个体所拥有。一切政治的关系最终都归结为权力与权利的关系，即对公共权力的制衡和对个体权利的保护。权力的“公共性”可以归结为它的目的——防范与化解公共风险的任务，维护所有社会个体的公共利益。

人类是个体与整体的统一，人类社会的存在，是无数个体结合成一个整体的过程。公共权力不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也不会随着国家的最终消亡而消亡，只要有人类群体存在，公共权力就是永恒的，只是在不同的人类文明发展阶段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有乐队存在，就一定会有指挥。为了达到服务群体、应对公共风险的目的，利用公共权力是一个方便和科学的办法，只有使用公共权力，汇集集体的力量，才能最大限度地节约风险应对的成本，减少对个体的可能危害。作为手段的公共权力来自于公共目的的要求。公共权力的主体，在原始社会还不能采取国家或政府的形式；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与扩大，国家取代了原始公社的形式，并逐渐形成了接受公众委托、拥有公共权力、服务公共意志、防范与化解公共风险的公共部门。

4. 公共化过程以民主为形式。民主形式无非是权利本位的逻辑延伸，是公共权力对个体差异的包容和认可，也是对个体权利的尊崇。凡是出于公共目的的任何事务，社会个体都有参与或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

从现代社会来看，民主是公共化的政治基础。从历史角度来看，民主是公共化的结果，是长期公共化的历史沉淀物。对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来说，在有些国家，民主已经成为公共化的政治基础，而在有些国家，民主政治还是

① 刘尚希：《论公共风险》，载《财政研究》，1999年第9期。

② Hanna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Garden City &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Books, 1959.

一个追求的目标，还依赖于公共化的推进来实现。从根本上讲，公共化的过程就是一个民主化的过程，因为公共目的的对象物——公共风险的防范和化解，依赖于个体智慧的群化、个体力量的群化和个体意志的群化，也就是平常所说的集中民智、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并汇成一股劲。而这个过程是离不开民主这种形式的。民主是一种实践活动，既是公共风险推动的结果——民主的反面，即独裁就是一种公共风险，也是防范和化解公共风险在现代社会所必须采取的形式。只有公众广泛参与到公共决策与监督之中，并对之形成影响，公共化过程才可能健康有序，人类文明，包括个体文明和群体文明的进步才有坚实的政治基础。

与民主紧密相连的是公开与透明。这既是民主化的要求，也是防止公共权力异化而制造新的公共风险的制度保障。民主本身就蕴含着这样一种自然的要求，即凡是出现于公共场合、纳入公共视野的东西都能够为每个人所了解、看见和听见，具有最广泛的公开性。“事物……脱离其黑暗的、隐蔽的存在形态”是进入“公共领域”的前提条件，^①可见，公开透明是公共权力主体行使公共权力的前提，是保证政府合法行政的基本原则。在公开与透明的要求下，政府被要求只从事防范与化解公共风险的工作，剩下那些“无关的东西”自动地变成了“私人事务”。这样，政府的行为就受到了实时的约束，公共化的公共目的也就有了切实保证。

5. 公共化过程以公共理性为指引。人是理性的动物。与个体理性不同，公共理性是基于人类群体而言的，是指对公共风险状态的判断、推理、预期等理性活动，是形成公共意志的基础。公共理性既是人类长期应对公共风险过程中因“条件反射”进化而成的一种结果——集体思维，也是现代社会防范与化解新的公共风险的历史性前提。

公共理性体现的是个体的理性能力与道德能力的有机总和，是群体存在与发展的理性基础。公共理性的成熟，就像一个人的成长过程，需要经历不同的历史阶段。一般的，人类群体从公共风险恐惧到公共风险意识，再发展到公共风险理性，以至于最后形成一种公共风险文化，必须经历漫长的历史变迁，并与人类文明的进步而相伴随。虽说现代人类文明已经进入一个以物质文明为核心的高级阶段，但人类群体的公共理性还并未达到成熟的阶段。

（二）社会化的现代结构

社会化既是劳动、产品和生产的社会化，也是人类个体的观念、思想、价

^① 汉娜·阿伦特：《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见《文化与公共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

值、意志、思维的社会化，这是理解人类文明演进和人类个体发展的基本线索。

1. 社会化以人类个体为主体。社会化以人类个体为主体，即所有的“社会化”问题，都是针对人类个体而非群体来表达的，人类个体成为社会化研究的逻辑起点。

所谓人类个体，并不是对现实生活中相互区分的每个人的简单描述，而是有着深刻的理论内涵。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人类个体有不同的含义。例如，在原始社会人类个体多数处于被奴役的状态。人类文明发展到今天，人类个体应是有独立人格的人，也就是人的自由性和创造性，具有独立思考、独立选择的权利，在个体自主性基础上具有对社会共同体负责的精神。在这样的“个体”基础之上，社会化才能避免社会达尔文主义，社会化过程才会与公平、正义相容。个体是社会化的逻辑起点，也是社会问题的思维路径，即社会问题的解决必须立足于对个体意志、行为、反应、影响的研究，这与对以“群体”为逻辑基础的公共理论研究不同的地方。

2. 社会化以个体逐利为动力。在人的独立、自由得到尊重，在人格、尊严、机会等方面的平等得到肯定之后，所有的社会个体就会成为具有独立利益、独立目标、独立价值追求的主体。在利益动机的驱动下，人们追求自己的物质利益，获取财富，并实现主体自身的价值。^①

逐利行为推动了分工，而分工导致了社会化生产方式的产生，给个体逐利提供了新的方式和途径。与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相比，社会化的生产方式使个体的逐利行为不再是孤立的、分散的，而是相互联系的，并以某种组织的形式出现。现代企业即是一种分工合作的新型逐利行为。而市场给个体逐利提供了一个平台，只要逐利者遵守规则，就可以进入这个平台而有机会获取更多的利益。这一方面给逐利的个体带来了更大的利益满足；另一方面同时创造了一种新的生产力——分工协作形成的“集体力”，整个社会的效率也得到提高。

个体逐利动机是以人类个体为研究对象进行社会化考察的自然结论，并构成社会化演进的动力。否认这一点，也就否认了分工，以生产社会化为核心的整个社会化过程将不复存在。显然，这与历史显示的情况是相悖的，个体逐利动机存在也是一个历史的结论。

3. 社会化以产权为保障。从历史来看，产权是一切个体权利的基础。社会化以个体逐利为动力，明晰与保护私人产权也就成为应运而生的事情，因为产权是逐利的保护器。只要承认个体逐利的合理性，私人产权的合理存在也就是顺理成章的。这里讲的产权，不是指与他人无关的一个人对物的权利，而是

^① 李钢：《市场经济的伦理基础》，载《人民论坛》，1998年第11期。